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

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烨

吕永根

张瑞申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